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

荣财建〔2021〕21号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 (冬春救灾)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灾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0〕393 号）和《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商请分配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灾）资金的函》（荣应急函〔2021〕1 号）精神，结合区领导对区应急局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》的批示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灾）补助资金 443 万元给你们（具

体金额详见附件),主要用于补助冬春救助工作,解决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和取暖等。请你们严格按照财建〔2020〕245号文件规定,管好、用好财政补助资金,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报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。

附件:荣昌区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(冬春救灾)资金明细表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11日

抄送:区应急局。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